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围绕《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岭自治县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府办函〔2019〕42号）等文件精神，在认真总结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除特别说明的外,报告电子版可在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网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http://www.guanling.gov.cn/xxgk/xxgknb/>)。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关岭政务服务中心4楼;邮编：561300;电话：0851-37220831)。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关岭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人民群众关心关切，以推进《条例》落地落实为着力点，以提升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为突破口，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有力助推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主动公开。根据《条例》明确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务公开的系列文件精神，编制《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岭自治县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全面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标准规范(试行)》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公开内容、公开主体、公开时限、公开渠道、公开依据等要素，逐项对照抓好信息公开。**一是抓好政策文件发布解读。**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中，凡是标注“此件公开发布”的一律主动公开，需要解读的一律配发解读材料，全年累计公开各类文件40余个，其中需要解读的20个文件已全部解读，实现解读率100%。适合新闻媒体公开报道的政府文件，通过县政府网站政策文件栏目、关岭政务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二是深化重点信息公开。**新一轮机构改革后，及时在县人民政府网更新完善县政府办公室及县政府工作部门法定职责、领导介绍、内设机构等机构职能信息。全面公开《[关岭自治县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http://www.guanling.gov.cn/xxgk/xxgkml/jcxxgk/zcwj/xzfwj/201903/t20190304_2295042.html%22%20%5Ct%20%22http%3A//www.guanling.gov.cn/xxgk/xxgkml/jcxxgk/zcwj/xzfwj/_blank)》、关岭自治县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及时公开县政府关于《我县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批复》等规划批复文件，公布《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等。细化公开各月统计公报，定期公开全县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交通运输、社会事业等领域的统计信息。按时公开全县2019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2018年部门决算信息。加大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力度，将不动产登记、注销信息、政府采购需求、成交公告、保障性住房等信息及时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和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复文，同步通过县人民政府网“建议提案办理”栏目及时主动公开，全年公开建议提案办理信息125条。加大政府会议开放力度，2019年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道政府常务会15次。三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县人民政府网“回应关切”栏目发布信息233条，对[关岭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http://www.guanling.gov.cn/jdhy/hygq/201912/t20191231_39815977.html%22%20%5Co%20%22%E5%85%B3%E5%B2%AD%E5%8E%BF%E7%94%B5%E5%AD%90%E5%95%86%E5%8A%A1%E8%BF%9B%E5%86%9C%E6%9D%91%E7%BB%BC%E5%90%88%E7%A4%BA%E8%8C%83%E9%A1%B9%E7%9B%AE%E4%BA%8C%E6%9C%9F%E5%B7%A5%E7%A8%8B%E9%98%B6%E6%AE%B5%E6%80%A7%E5%AE%9E%E6%96%BD%E5%85%AC%E7%A4%BA%22%20%5Ct%20%22http%3A//www.guanling.gov.cn/jdhy/hygq/_blank)[关岭自治县龙囤生命纪念园公益性公墓及殡仪服务收费标准](http://www.guanling.gov.cn/jdhy/hygq/201912/t20191226_37265603.html%22%20%5Co%20%22%E5%85%B3%E4%BA%8E%E5%BE%81%E6%B1%82%E5%85%B3%E5%B2%AD%E8%87%AA%E6%B2%BB%E5%8E%BF%E9%BE%99%E5%9B%A4%E7%94%9F%E5%91%BD%E7%BA%AA%E5%BF%B5%E5%9B%AD%E5%85%AC%E7%9B%8A%E6%80%A7%E5%85%AC%E5%A2%93%E5%8F%8A%E6%AE%A1%E4%BB%AA%E6%9C%8D%E5%8A%A1%E6%94%B6%E8%B4%B9%E6%A0%87%E5%87%86%E5%87%BD%22%20%5Ct%20%22http%3A//www.guanling.gov.cn/jdhy/hygq/_blank)、[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http://www.guanling.gov.cn/jdhy/hygq/201912/t20191226_37277628.html%22%20%5Co%20%22%E5%85%B3%E5%B2%AD%E5%B8%83%E4%BE%9D%E6%97%8F%E8%8B%97%E6%97%8F%E8%87%AA%E6%B2%BB%E5%8E%BF%E4%BA%BA%E6%B0%91%E6%94%BF%E5%BA%9C%E5%85%B3%E4%BA%8E%E8%B0%83%E6%95%B4%E5%9F%8E%E9%95%87%E5%9C%9F%E5%9C%B0%E4%BD%BF%E7%94%A8%E7%A8%8E%E5%BE%81%E6%94%B6%E8%8C%83%E5%9B%B4%E7%9A%84%E5%85%AC%E5%91%8A%22%20%5Ct%20%22http%3A//www.guanling.gov.cn/jdhy/hygq/_blank)、房产税征收范围等热点问题进行回应，进一步增强了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2019年1月，有网民通过省长留言板留言，反映关岭自治县顶云街道办事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针对这一舆情，县政府办公室及时作出调查回应，保障了欠薪问题及时有效解决。四是持续增进政民互动。认真办好各类群众直通交流平台，完善办理工作机制，做到件件抓落实、事事有着落，全年接收办理国务院“互联网+督查”0件、群众省长直通车、省长留言板等群众反映事项22件，接听办理扶贫专线、服务民营企业直通车群众有效来电17件，办理县长信箱164件、办结149件，公开答复数量83件。邀请县直部门负责人针对近期热点问题在线开展访谈3期。针对关岭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县城集中安置点新设街道办事处名称等在线征集5期，群众积极建言献策，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二)依申请公开。新《条例》正式施行后，重新制定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说明，进一步明确如何申请、怎样办理、多久答复、是否收费、注意事项等关键环节工作要求，为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提供清晰指引。按照“3个100%”(100%渠道畅通、100%按时回复、100%程序合法)要求，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的受理、答复和登记转办工作。2019年共办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向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件，依法按时办结5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0件;无行政诉讼案件、行政复议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积极探索推进政务信息全链条管理，及时编发《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岭自治县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工作规范。针对政府网站信息数量越来越多、公众查找信息越来越难的客观实际，认真配合省政府办公厅强化政府网站入库信息管理，提高网站信息检索的便捷性和精准度，不断优化完善信息检索功能。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统一平台规范发布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务信息，集中公开文件修改废止、备案审查等情况，并对每个文件的有效性进行标注，着力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

(四)平台建设。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全年编发信息4440条。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制作发布“关岭自治县惠民政策明白卡”“扫黑除恶进行时”“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专题15个。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统一部署持续开展优化提升工作，重新制作上线省人民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调整后的栏目设置更加科学、重点更加突出、指向更加清晰。二是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对县政府部门的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微信小程序进行集中管理。认真抓好县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运维管理，“关岭政务”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全年分别发稿116条、490条。三是认真抓好县政府公报的编辑出版工作。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全年累计出刊4期，同时将电子档上传县人民政府网站，方便群众及时查阅留存。

(五)监督保障。一是强化目标考核。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纳入县政府部门2019年度目标绩效管理体系。制定《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岭自治县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对纳入考核范围的县政府部门进行了评分和排序，并将结果报目标办计入年终考核得分。二是强化教育培训。2019年6月，举办政府门户网站运用及政务公开信息保障培训会，对全县70余名政务公开工作骨干和相关负责同志开展培训。三是强化督促落实。针对部分县政府部门对县政府网站信息保障、资料提供不及时、不全面、不准确等问题，对定期抽查、提醒、通报，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3 | 3 | 3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99 | 7111.64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 |  0 |  0 | 0  |  1 | 2 | 5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过去一年，关岭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办公室)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对表对标政府信息公开新要求和人民群众新期盼，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和差距。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制度建设还存在差距。**政府信息公开主要还是依靠县政府办牵头细化各部门所需公开的内容，各部门收集公开为主，部门主动公开的意识不强、规范性不足，无法满足下一步政府信息公开需要，缺乏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制度，全县信息公开从业人员专业性不够，缺乏专业性指导，培训工作滞后，距离及时有效公布政府数据信息还存在着不小的差距。

**二是政策解读质量、丰富性和时效性有待提高。**解读时效性及数量方面，大部分县直部门代拟政府文件时，未严格按照“三同步”要求，将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公开，解读数量与发布文件数量比例占比较低；解读质量方面，大部门解读材料均是已文字介绍甚至是节选文件内容方式进行解读，使得政策解读变成了“文件摘录”，未充分结合图解、动漫、音频、视频等直观易懂的方式，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解读产品还比较少。

**三是指导督促职责有待进一步强化。**县政府办作为全县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负有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近年来通过探索建立目标考核、教育培训等制度机制，有效提升了全县行政机关的公开意识、公开能力、公开实效。但是受人员力量薄弱等因素制约，县政府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现只有兼职人员1名，无法满足对全县政府部门的指导督促，尚未建立起经常性、常态化的巡查通报机制，导致多数部门还存在“一阵风”“运动式”的公开现象。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结合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关岭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办）下步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抓好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工作。**进一步强化重大决策预公开、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信息保密审查和解密公开等制度的刚性约束，确保重要信息第一时间发布。完善关岭自治县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工作制度，需要解读的政策文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应解读、尽解读”的原则，督促文件起草单位不断提高解读水平。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适时对依申请公开工作进行研判梳理，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

**二是加快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根据《条例》框定的主动公开范围，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统一部署，结合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以之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遵循，进一步完善县人民政府网栏目设置，对照标准规范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同步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新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清单管理库。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构建政府信息管理的制度体系，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水平。

**三是强化工作指导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职责，积极探索通过购买服务、依托公众开展监督评议等方式，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定期巡查通报机制，与目标考核等机制有机融合、协同发力，加大对全县政府部门的督促落实力度。每年至少开展2次政务公开专题调研并组织相关工作会议，指导督促全县政府部门按要求推进公开工作落地落实。继续举办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对全县政府工作部门从事公开工作的业务骨干开展培训。

**四是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加快县政府门户网站的优化提升工作，充分发挥县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展示、互动交流第一平台的功能作用，进一步提升网站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继续推进全县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完善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新媒体各项功能及信息发布制度，落实政务新媒体备案制度，丰富完善掌上办事功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信息情况第二十条第（九）项统计口径为县财政局提供的集中采购项目数量、采购金额”。